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課間社團活動暨課外活動規定

(111.2.14 修訂)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本校自 2 月 14 日（一）起課間學生社團活動暨課外活動規定如下：

- 一、本規定之「學生課外活動」係指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組成所辦理之活動。
- 二、本校鼓勵學生團體以線上活動代替實體活動。
- 三、若學生團體評估有舉行實體活動之必要，請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活動對象：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然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室外活動需保持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跨校性實體活動與成果發表會活動規範詳第「五」項說明。
 - (二) 活動時間：週一至週五—請於 21:00 前離校。
週六、週日—請於 17:00 前離校。
 - (三) 注意事項：活動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表演藝術類團隊詳第「四」項說明)，其他規定如下。

科學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或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運動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泳活動：團體活動時間社團課程開放使用游泳池，其餘時間暫不開放，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於戶外空間進行運動性活動時(含舞蹈活動)，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於活動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烹飪類活動	如需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活動，應確保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四) 防疫須知：

進出校園	學生團體若假日於校內辦理活動時，請於校門口傳達室刷學生證登記，並量測體溫與使用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個人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如須飲水，請備妥足量之個人裝備平裝水，禁止共用或分裝飲食。● 活動期間如有飲食之需要，請務必使用個人專屬之用餐隔板。用餐完畢隨即戴上口罩。
室內環境	室內社團活動若有必要啟用冷氣，請打開教室內對角窗戶約 15 公分(約一個拳頭大小)。
社團指導老師	外聘社團指導老師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本校提供社團指導老師快篩試劑，有關領取試劑、快篩、結果上傳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防疫相關公告」說明。

四、本校參與 110 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團隊，或含吹奏類樂器、歌唱、舞蹈之表演藝術類團隊，辦理活動時除遵守前述規範外，請亦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本校上述團隊包含：合唱團、弦樂社、口琴社、戲劇社、管樂社、旗槍社、國樂社、和唱社、炫音社、吉他社、流行音樂傳播社、爵士舞蹈社、現代音樂社、手語社，或其他團隊從事表演藝術類活動。

(二) 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須全程配戴口罩。● 吹奏類樂器學生，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須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
練習時間	若使用室內場地，每次練習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表演服裝等）為原則。● 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場地	請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門把、扶把、桌椅、練習器材、樂器、道具、麥克風、舞臺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

五、如須辦理**實體之單日校外活動、跨校性活動與成果發表會**，請遵循以下規定：

(一) 學生團體辦理單日校外活動、跨校性活動與成果發表會，需繳交本校參與學生之**家長同意書**至訓育組。印發家長同意書前請提出校內「出版品發行申請」至訓育組審核，經核章後始能印發，並最遲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收齊送至訓育組。未繳交家長同意書之本校學生，不得參與活動。

(二) 學生團體申請跨校性活動或成果發表時，須提報防疫計畫，**並附上疫苗或篩檢證明**。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活動或成果發表會，參加成員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如須辦理跨校性活動之學生團體，請以〈臺北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為範本訂定活動防疫計畫，並於活動申請時提交至本校訓育組審核，**並附上本校參與學生之疫苗接種證明（或快篩與 PCR 陰性檢測證明）**，若跨校性活動與成果發表會於本校校園舉辦，請見下方規定。如未提交防疫計畫，訓育組不予核定該活動。

(三) 於「本校校園」辦理跨校性活動與成果發表會之學生團體，須提供**所有參與人員**（表演者、工作人員、觀眾等）疫苗、快篩、檢測相關證明。

若於本校校園舉行跨校性活動或成果發表會，主辦之社團須彙整並繳交**所有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以下任一證明：

1. 從活動辦理當日往前推，**第二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之證明
2. 從活動辦理當日往前推，**3 日內抗原快篩（或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 從活動辦理當日往前推，**3 日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以上證明資料，請主辦社團最遲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天彙整完畢並寄送電子檔至本校訓育組社團信箱（stuclub232@gmail.com）備查。

六、前揭線上與實體一般活動，皆須依本校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或其他學生組成活動申請流程提前申請，於**一週前**送交活動申請表紙本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給胡惠琴老師。特殊活動辦理申請期程請詳見本校家長學生手冊相關規定。

七、**目前暫不開放學生團體自行辦理隔夜活動。**

八、若社團違反上述規定，並經查證屬實，學務處有權立即中止該社團活動，訓育組亦會將該狀況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學生自治組織或是學生另行組成之活動也須遵守此項活動規定，若有違規情形依照校規中行為不當之條款處理。

九、本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臺北市教育局最新防疫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